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068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98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29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梁松华因公出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830,158	99.9814	3,000	0.0003	151,900	0.0183

####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 830, 158	99.9814	3, 000	0.0003	151, 900	0.0183
-----	---------------	---------	--------	--------	----------	--------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 806, 958	99.9786	26, 200	0.0031	151, 900	0.0183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 830, 158	99.9814	3, 000	0.0003	151, 900	0.018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830,158	99.9814	3,000	0.0003	151,900	0.0183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958,858	99.9968	26,200	0.00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58,942	99.9895	3,000	0.01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912,858	99.9913	72,200	0.008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9,742,607	99.3721	5,242,451	0.627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29,670,807	99.3635	5,314,251	0.6365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982,058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4,982,058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92,807	99.3661	5,292,251	0.6339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6,895,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2,82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241,445	99.9525	26,200	0.047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31,322	99.4492	26,200	0.550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510,1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766,131	99.7719	3,000	0.0044	151,900	0.2237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766,131	99.7719	3,000	0.0044	151,900	0.2237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67,742,931	99.7377	26,200	0.0385	151,900	0.2238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7,766,131	99.7719	3,000	0.0044	151,900	0.2237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766,131	99.7719	3,000	0.0044	151,900	0.2237
6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7,894,831	99.9614	26,200	0.0386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96,031	99.9801	3,000	0.0199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67,848,831	99.8937	72,200	0.1063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2,678,580	92.2815	5,242,451	7.718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2,606,780	92.1758	5,314,251	7.8242	0	0.0000
1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7,918,031	99.9955	3,000	0.0045	0	0.0000
12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7,918,031	99.9955	3,000	0.0045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62,628,780	92.2082	5,292,251	7.7918	0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